福島核災十週年研討會公投組引言

高成炎 國立台灣大學資訊系教授退休

公投法立法已經 3 年多，而在 2018 年 11 月 24 日縣市長大選同步舉辦十項公投、民進黨低調處理導致民進黨大敗後，民進黨在 2020 年 1 月 11 日大選『立法院過半』後，馬上修公投法。這次修法確定每兩年的 8 月可以投一次公投，使得公投與大選脫鉤。2 年多來、即自上次公投至今已成案的三個公投案、都是國民黨所推動或協助完成連署而成案的。

這兩週來，反對在桃園觀塘海岸設立「天然氣第三接收站」的「護藻礁公投」異軍突起、突破了成案第二階段的門檻，並超過安全數 35 萬，3 月 5 日更宣佈已達 50 萬人連署，使得今年 8 月份的公投變成如下四案：

重啟核四、反萊猪進口、公投應綁大選及反三接護藻礁。

由環保團體發動的「反三接護藻礁」公投案，在兩個禮拜前還只有不到 10 萬人的連署，在最後兩週因為包括媒體人趙少康及國民

黨的表態支持、並呼籲支持者連署之下，最後終於突破第二階段的門檻而正式成案，且最後 3 天進帳 20 萬份，氣勢驚人。

部分民進黨的執政團隊成員和立委、指責一向與民進黨接近的環保團體，怎可向統派人士趙少康及國民黨求援。然而，造成這樣的局面、是因為『執政黨不遵守公投法、中選会官員不依法行政』所造成的。公投法第九條的條文如下：第 9 條

公民投票案之提出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、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、影本各一份，向主管機關為之。

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；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；理由書以不超過二千字為限。超過字數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。

第一項主文應簡明、清楚、客觀中立；理由書之闡明及其立場應與主文一致。

主文與理由書之文字用詞、字數計算、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一項提案人名冊，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，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，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，並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別裝訂成冊。

主管機關應建置電子系統，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提案及連署；其提案及連署方式、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採電子提案及連署者，其文件以電磁紀錄之方式提供。

公民投票案之提出，以一案一事項為限。

公投已經立法了 3 年多了，至今中選會並沒有『提供電子連署系統』給推動公投連署的人使用。其原因在於：執政黨認定「公投太容易成案不好」。例如，本人在 2018 年 12 月 25 日領銜送案的「核四再利用變成再生能源電廠」的公投案，在我們一再催促之下中選會還是拒絕提供電子聯署系統，使得我們的連署工作在六個月之內無法突破門檻。因此，在今年的 8 月份我代表環保聯盟所推動的「核四变再生能源電廠」的公投案沒有能夠成案投票，而只剩國民黨推動的「核四重啟公投」。造成了此不幸、其實是中選會沒有依法行政的結果。我們呼籲監察委員主動立案調查，彈劾中選會主委李進勇及副主委陳朝建。